

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一一、檔管局 115 年新增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」計畫，後續辦理 AI 專案時允宜依 AI 專案驗收標準等相關規範妥為辦理，以提升行政效率

檔管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」1 億 137 萬元，主要依據檔案法規及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，以導入新興科技之文書檔案數位服務為願景。經查：

(一)計畫內容

檔管局 115 年度預算案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」屬數位發展部「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」項下之子計畫，預計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，預估 5 年總經費為 6 億 8,937 萬元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137 萬元（詳表 1），該計畫以文書及檔案為核心，融入新興科技之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為願景，運用人工智慧、雲端服務、大數據等新興之智慧科技鏈結公文電子交換服務、文書檔案資訊系統及文檔資通系統安全，分別達到「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數位便捷」、「文書檔案資訊系統數位治理服務」及「文檔資通系統安全數位韌性服務」等 3 項目標，惟該發展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尚在行政院審議中，爰相關子計畫皆尚未核定，允宜檢討改進，以免影響整體推動時程。

表 1 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」經費需求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	類別	115 年 預算案數	116 年 預計經費	117 年 預計經費	118 年 預計經費	119 年 預計經費	合計
文書檔案 數位治理 與智能服 務	經常門	69,150	100,000	102,000	89,667	89,667	450,484
	資本門	32,220	57,500	57,500	45,833	45,833	238,886
	小計	101,370	157,500	159,500	135,500	135,500	689,370

資料來源：檔管局提供。

(二)檔管局後續辦理相關人工智慧專案時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確

保 AI 模型輔助系統有效支援業務工作，提升行政效率

經查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」係接續「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(110 至 114 年度)」，賡續推動政府文書檔案智慧化工作，所訂各年度績效指標包含「對民眾端電子交換收發文量」及「申請加入 G2C 電子交換自然人數」等項目(詳表 2)。惟依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略以，檔管局為提升法定檔案審核之精準度，輔助人工審查銷毀目錄工作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，於「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」內，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，惟系統開發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，恐影響智能審查系統開發完成後之實際使用成效；另契約規定 AI 專案之驗收標準聚焦單一指標，難以確保模型可靠有效¹。鑒於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」將利用 AI、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技術，開發智慧審(檢)核模組，並利用 AI 技術建立公文智能生成範本模組等，允宜檢討前期計畫所遇癥點，並妥謀善策，核實規劃系統開發項目及規格，驗收標準避免過度聚焦單一指標，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之可靠性與有效性。

表 2 檔管局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」之績效指標一覽表

績效指標	115 年	116 年	117 年	118 年	119 年
對民眾端電子交換收發文量(件)	-	-	500	800	1,000
申請加入 G2C 電子交換自然人數(人)	-	-	50	100	200

¹依據數位發展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(草案)(下稱 AI 應用參考手冊)第 3.6 章 AI 專案驗收標準，驗收模式分為設定模型性能標準(如訂定模型準確率)、系統穩定性(如訂定錯誤率、反應時間和資源利用率等指標)、使用者體驗(如訂定使用便利性、回應速度、整體使用者滿意度等)與公平性指標(如訂定均等機會差距指標)等 4 種，實際執行可視專案需求綜合選用適合指標，避免過度聚焦單一指標，導致專案成果不如預期，並全面考慮實際應用場景中各種因素，平衡各種指標，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的可靠性和有效性。審計部經參據數位發展部函頒 AI 應用參考手冊第 3.6 章 AI 專案驗收標準內容，現行驗收方式存有聚焦單一指標，未能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之可靠性與有效性。

績效指標	115 年	116 年	117 年	118 年	119 年
公文製作生成範本模組推廣機關數(機關)	-	1	3	7	10
檔案銷毀目錄預審機關數(機關)	-	-	5	50	150
電子檔案線上移轉機關數目(機關)	-	-	2	10	50

資料來源：檔管局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」草案。

綜上，檔管局 115 年預算案新增編列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」1 億 137 萬元，係接續 110 至 114 年度所推動之「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」辦理，惟「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」之執行，經審計部提具審核意見，辦理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，相關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，AI 驗收標準訂定未盡周妥，有影響實際使用成效之虞，允宜檢討並妥謀善策，以確保新一期「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」有效支援業務工作，提升行政效率。